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 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104 年 8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生專題製作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師生實作能力，特訂定「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題製作之主題應以商業設計管理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應用為主，以符合本系發展目標與人才培育方向，使之增進師生教學實務技能、強化產學合作、以及激勵商業設計、行銷企劃經營之潛能為目標。

第三條 專題製作課程之開課，依據本系二技、四技各學制開課年級、學分與時數的規定為原則，並依入學學年之課程規劃執行之。學生修習實務專題之分組人數為三至六人為原則。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專題，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可除外。每位教師指導之組數以每班三組為原則，遇有特殊情形時，須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

第四條 專題题目的擬定及修改辦法：

1. 專題題目得與指導老師討論後，依興趣及專長擬定專題製作之題目。除一般性的題目之外，本系亦鼓勵老師帶領學生從事增進教學成效、強化產學合作、或對於系上發展特色有助益之專題實務，但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2. 每組同學自行尋找一位本系專任老師為專題製作之指導老師，經老師同意擔任其指導老師後，由學生填妥專題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專題製作工作分配表(如附件二)正式辦理申請，填完後交至系辦公室，由系助教統一彙集備查。
3. 各組學生應積極尋覓指導老師，並應在專題製作實施的前一個學期之期末週的第一天完成且報備系辦公室之助教。考慮維護學生的受教權，逾期各組尚未找到指導老師的同學，將由系上依教師所收的指導組數狀況，公開公平分配協調之。
4. 專題製作期間，若經過原指導老師與學生詳細討論後，認為需更換新指導老師時，應先經原指導老師及新指導老師同意後，並在專題實施的最後一個學期開學第一個月以內，填妥專題更改申請表(如附件三)提出申請。

第五條 班級課表所排訂的專題製作上課時間，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見面晤談及實習場地，所採權宜之措施。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則由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

本系專題因應兩組專題製作屬性之差異性，故成績考核規範有所區別，審查時間與評分委員亦採分開進行方式，評分委員以各類專業教師擔任，組別屬性之認定敬請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決定，並於繳交附件一、二時勾選清楚：

(一) 行銷企劃經營類：

1. 第一學期開始，指導老師與學生討論訂定出專題進度，並規定每週需集會一次，由師生一同討論瞭解專題製作進度與內容，並評定平時成績（平時成績佔 40%）。
2. 第一學期末考前兩週內，由指導老師依學生專題製作實務作品，或書面報告完成之進度，由指導老師自行口試組內每位學生對於專題的瞭解程度後，評定期末成績（期末成績佔 60%）。
3. 專題第一學期總成績由指導老師填於表格中（如附件四），並針對所指導的組別彙總成績後，將各組組員的成績統一繳交至系辦公室助教處。
4. 第二學期專題評分由專題指導老師，以及另尋校內外相關專業評分老師二名共同進行口試（含產官學界，校外評分老師為有給職）。由指導老師擔任召集人應協調二名評分老師時間後，統一排入期末各班專題口試日期與程序之中，並準時出席參與專題口試評分。
5. 口試時學生請穿著正式服裝，為使評分老師能夠迅速掌控口試組別的學生對該專題所做的貢獻，口試組別的學生應先將「專題製作口試評分表」（如附件五）粗框的部分，打字填妥敘述具體的工作內容與貢獻，並列印一式三份繳交給專題指導老師。
6. 口試報告時間由系辦公室規劃後統一公告，各組學生應於期末專題口試中，提出完整的專題報告內容，並以 PowerPoint 簡報方式進行口頭報告，專題口試時，各組學生成員均須上台口頭報告。
7. 經專題口試審查合格通過之組別，應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經指導教授核准，再將修正的專題報告的所有電子檔送交指導老師存檔，方可簽立專題通過證明（須先經指導老師及評分老師二名簽名後，送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簽章）。最後，將專題合格證明頁置入修改後的專題報告書之中，印製一式三冊，於第二學期末時依照本系公告指定時間，送交二冊專題書面資料，由商業設計管理系系辦公室統一存查，另一冊則交由指導老師保存，並繳交專題電子檔全文檔案、以及口試簡報檔案給指導老師。

(二) 商業設計類：

1. 第一學期開始，指導老師與學生討論訂定出專題進度，並規定每週需集會一次，由師生一同討論討論專題製作進度與內容，並評定平時成績，平時成績佔學期總成績30%為原則，請於學期期末考週由指導老師給予指導學生個別成績如附件六，完成後請盡速繳交給專題課程負責教師或系辦助教統一計分。
2. 每學期規劃階段審查至少兩次，由當學期專題製作課程商業設計類主負責教師安排次數與實施日期和地點，所有階段評分共佔成績70%為原則。階段

審查得與校內、外展出時同時舉行。

3. 階段審查進行形式可以下列方式進行：集體口頭簡報、作品進度展示與就地簡報、公開展覽與就地說明和問答。審查過程須公開進行，並提前張貼海報於系上周知。
4. 每階段審查時間，請參與階段審查教師委員按照指定時間內進行評分，並請填寫評分表如附件七，完成後請盡速繳交給專題課程負責教師或系辦助教統一計分。本計分表將於審查時間前由專題課程負責教師或系辦助教統一製作完成並給於各位評審教師。
5. 每次階段審查委員至少三名，委員組成以系上有指導商業設計類專題製作教師為當然委員，不足時請依序邀請下列資格教師擔任（無給職）：未指導專題製作系上設計類專兼任教師、本學院他系設計類專兼任教師、院外具設計背景講師以上資格教師與業界人士，由專題課程負責教師提出邀請。階段審查成績以所有委員分數平均為準，審查委員評定成績若高於95或低於65請於備註欄位填寫說明以備查核。
6. 第二學期校內展時間須同時進行一次階段審查評分，除校內評審委員外，另需邀請兩位校外評審委員（有給職）參與，其委員需具備設計從業背景至少三年以上或於他校設計系任教教師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由專題課程負責教師或系主任提出邀請。
7. 簡報與作品展示期間，學生請穿著正式合宜服裝。服儀與態度不佳者評分教師可逕行扣分並與指導教師反應。未準時出席之團隊請評分委員直接評定0分，有特殊狀況導致無法出席者，請指導老師在評審時間之前與專題課程負責教師說明並討論另評審方案。
8. 第二學期結束前，各組須繳交專題作品集或畢業設計專刊紙本版一式三冊，其中兩冊繳交系辦備查，另提供電子檔PDF給指導老師與系辦助教備存。請指導老師務必確認收到紙本版與電子版確認內容無誤後再給予該課程學期成績。

第六條 本系畢業專題成果展為所有專題組別皆需參加之校內與校外成果展覽會、展示與接受評分，唯校外展覽空間不足時依成績擇優代表展出，未應要求參加專題成果展者須重修該課程。畢業專題成果展評分結束後，成績優異之組別，將參加創新經營學院所辦理之院專題製作競賽，或全國性實務專題發表競賽。

第七條 專題製作內容不可剽竊他人作品或涉及侵犯著作權法；違者則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本系學生任一學期專題製作課程成績未達 60 分者，必須重/補修。

第九條 教師鐘點分配方式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 16 項

規定，各所系科得開設專題課程，其時數每週以二至四小時為限，每位任課教師其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專題課程每週時數乘以三再除以專題組數再乘以每位教師授課組數。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 專題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			
專題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企劃經營類		
專題名稱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組長			
組員			
指導老師簽名處			
注意事項： 1. 每組以 3 至 6 人為原則。 2. 各組同學選定主題填妥表格後，請自行徵求指導老師同意並簽名，指導老師若不同意，請同學重新選定主題。 3. 專題申請表請期末考前一週，送交系辦公室。			

附件二、工作分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 專題製作工作分配表				
專題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企劃經營類			
專題名稱				
	班級	學號	姓名	工作分配
製 作 學 生				
學生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三、專題更改申請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 專題製作更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原申請題目			
擬更改題目			
更改原因			
專 題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企劃經營類	
原指導老師姓名			
新指導老師姓名			

原指導老師簽名：

新指導老師簽名：

附件四、商業設計類 專題討論成績 評分表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商業設計類 專題製作 專題討論成績 評分表

1. 請專題指導教師於期末考週給予指導學生個別專題討論成績。
2. 評分標準請參酌：討論約定時間出席或缺曠、準時或遲到早退、團體合作精神表現、討論時間互動狀況、是否完成團隊中個人分配工作與工作態度等。
3. 討論成績占學期總分: 30 %，請以 0~100 分填寫。
4. 給予分數若高於 95 分或低於 65 分，請指導老師在背著說明欄位說明，以備查核。
5. 評分完畢後請繳交於專題課程負責教師或系辦助教統一核算分數，請務必於期末考週完成。

組別	主題	組員學號與姓名	分數	備註說明
1 (範例)	青春 (範例)	1033B075 方大哥		
		1033B067 林二哥		
		1033B096 李三妹		
		1033B093 王四妹		

專題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商業設計類 專題製作 階段審查評分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商業設計類 專題製作 第一階段審查 評分表

時間：10/12(二)至 10/12(四) 12:30~13:30

地點：A313。

本階段審查內容應包含：(範例)

1. 專題製作主題與報告書。
2. 畢業專題 設計部分目前完成部分。
3. 專題內容海報展示。

本次階段審查成績占學期總分：20 %

注意事項：

- 各組全體學生組員需在會場，讓評審老師與學生進行問答，若無人在場評審老師可直接扣分。
- 若有實品或電腦螢幕現場展出，請學生於展出時間內務必留人看顧場地避免遺失。
- 請評審老師給予 0~100 分數，以組為單位給一個成績，若高於 95 或低於 65 請於備註說明欄位說明，以備查核。
- 評審老師應給予所有組別評分，最後成績以所有評審老師分數平均為準。
- 請審查老師於評審當週完成評分之後儘速繳交給專題課程負責教師或系辦助教核算成績。

組別	類別	主題	組員學號與姓名	分數	備註說明
1.	包裝 (範例)	青春 (範例)	1033B075 方大哥 1033B067 林二哥 1033B096 李三妹 1033B093 王四妹		
2.					
3.					
4.					
5.					
6.					
7.					
8.					
9.					
10					

評分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行銷企劃經營類 評分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 行銷企劃經營類 專題製作 第一學期評分表

專題名稱		指導老師		專題類別	行銷企劃經營類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平時分數 (40%)	對專題內容知識之瞭解程度 (60%)	總分 (100%)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 行銷企劃經營類 專題製作口試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題目：				指導老師 評分欄	老師 1 評分欄	老師 2 評分欄	總分	平均 成績	備註
專題類別： 行銷企劃經營類									
班級	學號	姓名	請敘述擔任的工作及對專題製作的貢獻						

評分老師簽名：_____

註：

1. 為使評分老師能夠迅速掌握專題組別的學生對該主題之貢獻，請專題組別的學生先將口試評分表的粗框內打字，並敘述具體的工作與貢獻，完成後列印一式三份繳交給專題指導老師。
2. 專題指導老師根據學生專題製作及口試過程的整體表現，在上方評分欄位中填入 0~100 分之任一數目進行評分，完成後請將三份評分表收齊，交回系辦公室以利成績計算與登錄。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商業設計類 專題製作 專題討論成績 評分表

6. 請專題指導教師於期末考週給予指導學生個別專題討論成績。
7. 評分標準請參酌：討論約定時間出席或缺曠、準時或遲到早退、團體合作精神表現、討論時間互動狀況、是否完成團隊中個人分配工作與工作態度等。
8. 討論成績占學期總分: 30 %，請以 0~100 分填寫。
9. 給予分數若高於 95 分或低於 65 分，請指導老師在背著說明欄位說明，以備查核。
10. 評分完畢後請繳交於專題課程負責教師或系辦助教統一核算分數，請務必於期末考週完成。

組別	主題	組員學號與姓名	分數	備註說明
1 (範例)	青春 (範例)	1033B075 方大哥		
		1033B067 林二哥		
		1033B096 李三妹		
		1033B093 王四妹		

專題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九、商業設計類 專題製作 階段審查評分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商業設計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商業設計類 專題製作 第一階段審查 評分表

時間：10/12(二)至 10/12(四) 12:30~13:30

地點：A313。

本階段審查內容應包含：(範例)

4. 專題製作主題與報告書。
5. 畢業專題 設計部分目前完成部分。
6. 專題內容海報展示。

本次階段審查成績占學期總分：20 %

注意事項：

- 各組全體學生組員需在會場，讓評審老師與學生進行問答，若無人在場評審老師可直接扣分。
- 若有實品或電腦螢幕現場展出，請學生於展出時間內務必留人看顧場地避免遺失。
- 請評審老師給予 0~100 分數，以組為單位給一個成績，若高於 95 或低於 65 請於備註說明欄位說明，以備查核。
- 評審老師應給予所有組別評分，最後成績以所有評審老師分數平均為準。
- 請審查老師於評審當週完成評分之後儘速繳交給專題課程負責教師或系辦助教核算成績。

組別	類別	主題	組員學號與姓名	分數	備註說明
1.	包裝 (範例)	青春 (範例)	1033B075 方大哥 1033B067 林二哥 1033B096 李三妹 1033B093 王四妹		
2.					
3.					

4.					
5.					
6.					
7.					
8.					
9.					
10					

評分教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